

证券代码：920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

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坚持薪酬与行业市场化竞争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 （六）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审查。

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同意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内部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等组

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在公司未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确保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经审议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者及接任者以辞职报告生效时间或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实际绩效考核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